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衛生署 96.11.22 署授國字第 096040107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要 旨：臺北縣準用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法規中部分有關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如後附。

附 件：本署主管法規準用及其生效日期彙整表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96 年 5 月 25 日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第六條	97 年 1 月 1 日